#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張怡真

##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貳、校長致詞：

一、感謝國文科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分區語文競賽，榮獲團體第一名。

二、感謝 113 學年度高三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的指導，今年升學榜單優異。

三、介紹新任行政團隊及教師：

新任輔導主任-王岑文主任

新任教學組長-江鎮宇老師(數學)

新任社團活動組長-陳燕婷老師(國文)

新任體育組長-羅慎禺老師(體育)

新進讀者服務組組長-鍾勝為老師(英文)

新進教師-李建和老師(英文)

新進教師-王宜方老師(國文)

新進教師-李雁婷老師(化學)

新進教師-邱玥容老師(輔導)

新進代理教師-康譯云老師(地科)

新進代理教師-游澤宜老師(音樂)

新進代理教師-呂昀儒老師(音樂)

新進代理教師-蔡尚叡老師(數學)

新進代理教師-黎駿朋老師(歷史)

新進管理員-王香媛小姐(圖書館)

歡迎加入我們團隊，一起為校務工作努力，再次謝謝各位老師。

四、新的學年度也請大家一起努力，本校擔任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也請老師協助擔任副總幹事。

##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高一課程配置表

| 時間 | 科目 / 星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上午 | 第一節 | 08：10 \| 09：00 | | 校訂必修<br>海洋守護行動<br>101-104 | 本土語言<br>101-104 | | |
| | 第二節 | 09：10 \| 10：00 | | 校訂必修<br>海洋守護行動<br>101-104 | 本土語言<br>105-108、<br>117 | | 多元選修<br>109-116 |
| | 第三節 | 10：10 \| 11：00 | | 校訂必修<br>海洋守護行動<br>105-108 | 本土語言<br>109-112 | | 多元選修<br>109-116 |
| | 第四節 | 11：10 \| 12：00 | | 校訂必修<br>海洋守護行動<br>105-108 | 本土語言<br>113-116 | | |
| 下午 | 第五節 | 13：10 \| 14：00 | | | | | 彈性學習<br>自主學習<br>全高一 |
| | 第六節 | 14：10 \| 15：00 | | | | | 團體活動<br>社團/週會 |
| | 第七節 | 15：20 \| 16：10 | | | | | 彈性學習<br>特色活動<br>/特團 |

★備註：高一各班級的班會，將安排於星期一到五的課程時間，未綁定同一節。

高二課程配置表

| 時間 | 科目 / 星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上午 | 第一節 | 08：10 \| 09：00 | | | 第二外語<br>201-204 | | |
| | 第二節 | 09：10 \| 10：00 | | | 第二外語<br>201-204 | | |
| | 第 | 10：10 | 文商多元選修 | | 第二外語 | | |

| | | | | | | | |
|---|---|---|---|---|---|---|---|
| | 三節 | 11：00 | 201-204 | | 205-208、217 | | |
| | 第四節 | 11：10<br>12：00 | 文商多元選修<br>201-204 | | 第二外語<br>205-208、217 | | |
| 下午 | 第五節 | 13：10<br>14：00 | 文商多元選修<br>205-208 | | | | 彈性學習<br>自主學習<br>特色活動<br>選手培訓 |
| | 第六節 | 14：10<br>15：00 | 文商多元選修<br>205-208 | | | | 團體活動<br>社團/週會 |
| | 第七節 | 15：20<br>16：10 | | | | | 彈性學習<br>特色活動/選手培訓/社團 |

★備註：高二各班級的班會，將安排於星期一到五的課程時間，未綁定同一節。

高三課程配置表

| 時間 | 科目 星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上午 | 第一節 | 08：10<br>09：00 | | | | 理醫多元選修<br>309-316 | |
| | 第二節 | 09：10<br>10：00 | | | | 理醫多元選修<br>309-316 | |
| | 第三節 | 10：10<br>11：00 | | | | 文商多元選修<br>301-308 | |
| | 第四節 | 11：10<br>12：00 | | | | 文商多元選修<br>301-308 | |
| 下午 | 第五節 | 13：10<br>14：00 | | | | | 團體活動<br>班會 |
| | 第六節 | 14：10<br>15：00 | | | | | 團體活動<br>社團/週會 |
| | 第七節 | 15：20<br>16：10 | | | | | 彈性學習<br>特色活動/選手培訓/社團 |

(二)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與高一二重補修課程均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相關鐘點費刻正簽核中。

(三)請各位老師於 09 月 10 日(三)前上網填報本學期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表及評量方式)，並於每學期第一堂課時向同學說明教學內容、進度及評量方式，提醒同學做好學期規劃。請老師點選首頁上方「常用查詢」→「教師專區」→「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即可進入填報系統。

(四)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依規定須於 09 月 19 日(五) 日前公告於本校「公開授課專區」，本年度學校全體教師均須辦理一次，每次一節之公開授課。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於 09 月 15 日(一)前上網填報公開授課相關資料，如授課時間、班級、觀課教師、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等，俾利彙整。公開授課填寫表單連結為 https://forms.gle/ELsxqvy3P1KfZ8a66 。

(五)09 月 01 日(一)開學日上午為註冊事務及導師時間，下午第 5~7 節為高一、二期初競試，高三下午正常上課。請事前規劃所有課務及班級經營事宜，以便學生儘速安心學習。第八節學科精進課程規劃自 09 月 10 日(三)正式實施。K 書中心晚自習預計自 9/8(一)開放同學使用。

(六)08 月 29 日(五)下午 13:10 將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教研會，並請各科召集人主持會議，謝謝。

| 科目 | 召集人 | 本學期研究會時段 |
|---|---|---|
| 國文科 | 陳怡卉教師 | 星期四下午 |
| 英文科 | 林貞沁教師 | 星期一下午 |
| 數學科 | 戴大成教師 | 星期三下午 |
| 社會科 | 沈玫姿教師 | 星期三上午 |
| 自然科 | 林家楨教師 | 星期二下午 |
| 藝能科 | 李秉憲教師 | 星期二上午 |

(七)114學年度計有4名實習老師於本校進行實習課程，教務處將安排實習老師於各處室實習。教學、導師及行政指導教師規劃如下，感謝所有教師及行政同仁予以協助。

| 實習教師姓名 | 科目 | 導師輔導老師 | 教學輔導老師 | 行政輔導老師 |
|---|---|---|---|---|
| 翁斯盟 | 國文 | 施威兆(110) | 李菁菁 | 江鎮宇 |
| 蘇柏睿 | 體育 | 謝玖吟(116) | 鄭高興 | 羅慎禺 |
| 王丹君 | 生活科技 | 涂君暐(101) | 黃玉鷹 | 林怡寶 |
| 梁澤民 | 地理 | 鄭琇分(205) | 張貴雄 | 江鎮宇 |

(八)114 學年度高一選課輔導手冊已完成編印，區分為學生版、教師版及音樂班版本，新生每人一冊已發放完畢，教師版則提供給高一導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另有電子檔置於學校首頁「新課綱專區」，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九)114 學年度課諮教師輔導班級規劃如下，感謝各領域協助推派教師擔任。各班課諮教師將利用班會課時間入班進行團體課程諮輔，另中午或課後時間於課諮輔導室(群賢樓 4 樓，藝術生活教室旁)安排輪值進行個別諮輔，敬請導師核予公假。

| 序號 | 輔導年段 | 課諮教師姓名 | 輔導班級 |
|---|---|---|---|
| 01 | 高一 | 何靜宜(數) | 101、105、107、108、111、115 |
| 02 | 高一 | 柯如營(自) | 102、103、109、112、114、116 |
| 03 | 高一高二 | 洪敏皓(藝) | 104、106、110、113、202、204 |
| 04 | 高二 | 黃玉惠(國) | 201、203、205、207、212、215 |
| 05 | 高二 | 黃益堂(藝) | 206、208、209、210、211、213 |
| 06 | 高二高三 | 吳丁蓉(自) | 214、216、312、313、314、316 |
| 07 | 高三 | 吳宗明(英) | 302、306、309、310、311、315 |
| 08 | 高三 | 張維軒(社) | 301、303、304、305、307、308 |
| 09 | 音樂班 | 李若瑜(藝) | 117 、217、317 |
| 10 | -- | 胡茹涵(社) | 課諮召集人(不安排輔導班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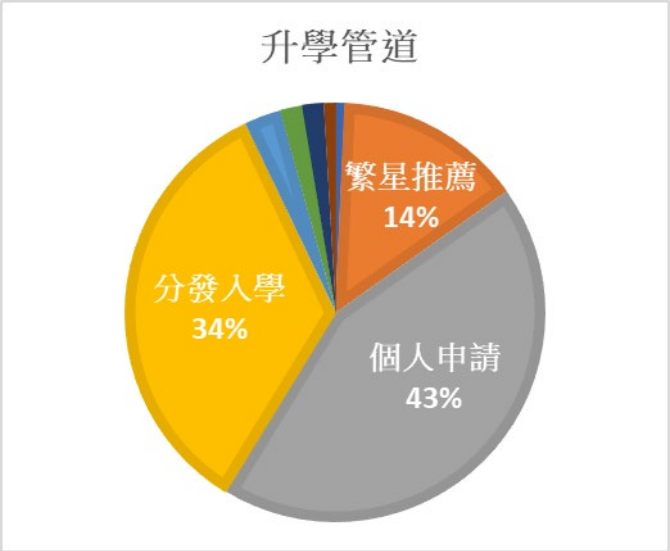
(十)配合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升學輔導規劃暨高中學力躍升計畫，擬開設相關課程精進專班說明如下，並於開學第一週發放調查表提供學生自由報名。

| 年段 | 預定開課班別 | 時間 | 對象 |
|---|---|---|---|
| 高一 | 國文、英文及數學<br>學科精進專班各一班 | 第八節(免費) | 高一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 高二 | 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br>化學、生物精進專班各一班 | 第八-九節(免費) | 高二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 高三 |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br>生物、地球科學精進專班各一班 | 第八-九節(免費) | 高三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 | 英文精進榮譽學程<br>(攻頂班、躍進班) | 第八-九節(免費) | 高三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 | 國文、英文及數學<br>週末拔尖專班 | 星期六上午(免費) | 高三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 | 學科能力測驗複習衝刺講座<br>(邀請各領域開課中) | 星期五下午時段或<br>週末時段(免費) | 高三同學自由<br>報名參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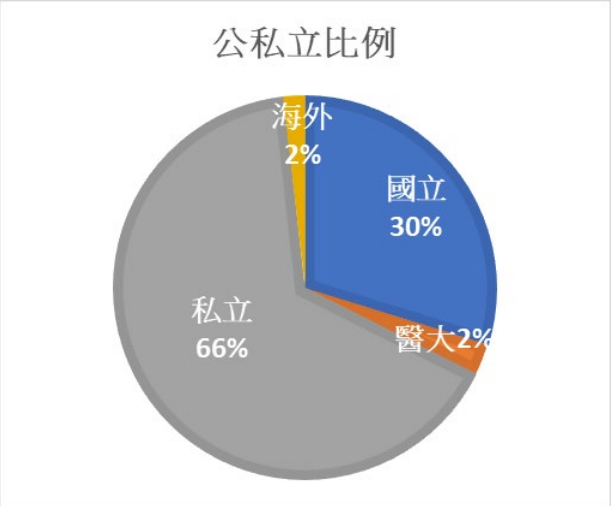
## 二、試務組

(一)114 學年升大學各進路統計資料(資料統計至 114.08.14.止)

| 升學管道 | 人數 | 比例 |
|---|---|---|
| 特殊選才 | 4 | 0.7% |
| 繁星推薦 | 82 | 14.1% |
| **個人申請** | **247** | **42.6%** |
| **分發入學** | **194** | **33.4%** |
| 獨立招生 | 16 | 2.8% |
| 科大申請 | 9 | 1.6% |
| 海外升學 | 10 | 1.7% |
| 特殊生甄試 | 5 | 0.9% |
| 其他 | 13 | 2.2% |
| 合計 | 580 | 100% |




| 錄取學校 | 人數 | 小計 | 比例 |
|---|---|---|---|
| 國立大學 | 169 | 169 | 30.7% |
| 國立科大 | 0 | | |
| 醫學大學 | 15 | 15 | 2.5% |
| 私立大學 | 364 | 374 | 65.4% |
| 私立科大 | 10 | | |
| 海外升學 | 10 | 10 | 1.4% |
| 合計 | 568 | | 100% |




| 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臺北大學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 | 醫學大學 |
|---|---|---|---|---|---|---|---|---|---|---|
| 人數 | **3** | 4 | 0 | **5** | **4** | 9 | **3** | **8** | **22** | 15 |

(二)本校近五年學生升大學各學群進路百分比統計

| 升學學群百分比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01 資訊學群** | **8.0%** | **8.1%** | **10.9%** | **12.7%** | **13.9%** |
| **02 工程學群** | **10.9%** | **10.5%** | **12.1%** | **16.6%** | **14.1%** |
| 03 數理化學群 | 6.0% | 6.5% | 6.2% | 8.1% | **9.2%** |
| 04 醫藥衛生學群 | 4.7% | 5.6% | 4.2% | 4.6% | **7.9%** |
| 05 生命科學學群 | 1.4% | 1.5% | 0.5% | 3.6% | 5.6% |

| | | | | | |
|---|---|---|---|---|---|
| 06 生物資源學群 | 0.4% | 0.8% | 2.5% | 0.9% | 2.8% |
| 07 地球環境學群 | 1.3% | 1.4% | 2.5% | 1.4% | 3.0% |
| 08 建築設計學群 | 3.5% | 5.4% | 4.4% | 3.6% | 5.3% |
| 09 藝術學群 | 6.4% | 5.1% | 3.7% | 7.1% | 9.5% |
| 10 社會心理學群 | 5.6% | 4.9% | 3.5% | 4.8% | 4.2% |
| 11 大眾傳播學群 | 5.4% | 4.9% | 6.9% | 5.2% | 5.5% |
| 12 外語學群 | 6.8% | 5.4% | 5.1% | 3.4% | 6.2% |
| 13 文史哲學群 | 7.0% | 3.9% | 4.4% | 3.9% | 3.9% |
| 14 教育學群 | 3.4% | 3.7% | 4.4% | 2.3% | 2.6% |
| 15 法政學群 | 4.7% | 3.7% | 3.5% | 2.0% | 5.6% |
| **16 管理學群** | **9.2%** | **14.3%** | **14.1%** | **16.3%** | **16.4%** |
| **17 財經學群** | **11.8%** | **10.6%** | **12.3%** | 8.6% | **11.8%** |
| 18 遊憩運動學群 | 3.6% | 3.7% | 1.9% | 2.5% | 2.5% |

(三)114 學年度各項重要考試預定日期:

| 月份 | 日期 | 星期 | 考試事項 |
|---|---|---|---|
| 09 | 01 | 一 |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下午第 5-7 節) |
| | 08 | 一 |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
| | 09 | 二 | |
| 10 | 14 | 二 | 第一次期中考試 |
| | 15 | 三 | |
| | 18 | 六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高三) |
| | 29 | 三 |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
| | 30 | 四 | |
| 11 | 27 | 四 | 第二次期中考試 |
| | 28 | 五 | |
| 12 | 09 | 二 |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
| | 10 | 三 | |
| | 13 | 六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高三) |
| | 30 | 二 | **高三期末考試(含高三藝能科)** |
| | 31 | 三 | |
| 114 年 01 月 | 02 | 五 | 高一高二藝能科考試(第 5 節) |
| | 14 | 三 |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
| | 15 | 四 | |
| | 16 | 五 | 照常上課(因應學測改為線上授課) |
| | 17 | 六 | 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 |
| | 18 | 日 | |

| | | | |
|---|---|---|---|
| | 19 | 一 | |
| | 19 | 一 | 照常上課(因應學測改為線上授課) |
| | 20 | 二 | 休業式(實體) |
| | 21 | 三 | 補行上課(114 第二學期) |
| | 22 | 四 | |
| | 23 | 五 | |
| | 24 | 六 |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12:00)** |
| | 26 | 一 | 高三補考 |
| | 27 | 二 | 高一二補考 |
| | 28 | 三 | |
| | 27 | 二 | 115 年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
| | 28 | 三 | |
| | 29 | 四 | |
| | 31 | 六 | 115 年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
| 114 年 02 月 | 01 | 日 | |
| | 02 | 一 | 115 年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
| | 03 | 二 | |
| | 04 | 三 | |
| | 23 | 一 | 開學註冊日、高一期初競試 |

（四）09/01(一)下午第 5-7 節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敬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按課表隨班**並於考試前至二樓油印室領取試卷，謝謝。期初競試考試日程表如下表，請參閱。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高一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 科目 | 時程 | 班級 | 範　圍 |
|---|---|---|---|
| 國文競試 | 13：10~<br>14：00<br>（第五節） | 101<br>｜<br>117 | 詳如暑假作業 |
| 英文競試 | 14：10~<br>15：00<br>（第六節） | | 1. 龍騰版高中英文銜接教材<br>2. 大考中心高中參考字彙第一、二級（1-16 頁） |
| 數學競試 | 15：20~<br>16：10<br>（第七節） | | 高一數學銜接教材(南一版)全 |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高二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 科目 | 時程 | 班級 | 範圍 |
|---|---|---|---|

| | | | |
|---|---|---|---|
| 國文競試 | 13：10~<br>14：00<br>（第五節） | 201<br>\|<br>217 | **翰林版 國文課本 第二冊**<br>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課、<br>**中華文化基本教材**<br>孟子選（一）性善與修德<br>（二）仁心與仁政 |
| 英文競試 | 14：10~<br>15：00<br>（第六節） | | **Live 字彙書** part2-Advanced U13-U18 |
| 數學競試 | 15：20~<br>16：10<br>（第七節） | | **翰林版** 高一下數學(全) |

(五)09/01(一)高三將進行證件照拍攝，此證件照將使用在大學升學考試報名，請高三導師提醒**未參與拍攝的同學記得於 9/3(三)前自行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試務組**。另外，當天上午請**高三導師**隨班督導，下午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時程安排如下，請協助提醒學生降低音量，勿影響周邊班級考試及課程進行，教務處也會另派人員協助督導。

(六)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於 09 月 08 日(一)及 09 月 09 日(二)舉行，敬請**高三任課教師隨班監考**(自然與社會考科將有部分同學抽離考試或自習，將再行通知；而 317 僅參與國文、英文、英聽考試)。

**※注意：因應英聽考程，9/8(一)15:20 將不打上課鐘，請全校師生留意時間。**

| | **114 年 9 月 8 日(一)** | | **114 年 9 月 9 日(二)** | |
|---|---|---|---|---|
| **上午** | 08：05 | 預備鈴 | 08：05 | 預備鈴 |
| | **08：10～09：50** | **英文** | **08：10～09：50** | **數學** |
| | 10：05 | 預備鈴 | 10：05 | 預備鈴 |
| | **10：10～12：00** | **自然**<br>(301-308 照常上課) | **10：10～12：00** | **社會**<br>(僅 311 原班自習) |
| **下午** | 13：05 | 預備鈴 | 13：05 | 預備鈴 |
| | **13：10～14：40** |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 **13：10～14：40** |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
| | 15：00 | 預備鈴 | | |
| | **15：10～16：00**<br>**(15:20 不打鐘)** | **英聽** | | |

(七)本校 114 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的各項子計畫內容，將透過增能研習及召集人會議等傳達相關執行概念，還請各科老師從教師專業社群的方向推動規劃特色課程，重新思考教學的重點，並協助教務處共同完成計畫之執行。

## 三、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人數統計如下：

| 身分/管道 | 優先免試 | 十二年安置 | 體育績優 | 基北區免試 | 音樂班 | 共計 |
|---|---|---|---|---|---|---|
| 一般生 | 81 | 0 | 1 | 443 | 14 | 539 |
| 經濟弱勢 | 1 | 0 | 0 | 0 | 0 | 1 |
| 身障生 | 1 | 12 | 0 | 4 | 1 | 18 |
| 原住民 | 2 | 0 | 0 | 10 | 1 | 13 |
| 僑生 | 0 | 0 | 0 | 0 | 0 | 0 |
| 共計 | 85 | 12 | 1 | 457 | 16 | 571 |

(二)本學年度高二編班狀況如下

| 組別 | 班號 | 班級數 | 每班人數 | 總人數 |
|---|---|---|---|---|
| 人文學群 | 201 | 1 | 31 | 31 |
| 商管學群 | 202~208 | 7 | 33~35 | 239 |
| 理工學群 | 209~213 | 5 | 40~41 | 200 |
| 生醫學群 | 214~216 | 3 | 36~38 | 111 |
| 音樂班 | 217 | 1 | 25 | 25 |
| 合計 | | 17 | | 606 |

(三)有關「缺曠達三分之一扣考」之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最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於每次段考後所寄之「預警通知單」為截至目前為止，曠課及事假之比率已達目前總節數的三分之一，但並不代表已被「扣考」，只要接下來正常出席，使全學期缺曠比率下降即不會被以零分計算。請老師盡量不用「扣考」的字眼以避免誤會。

(四)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函示，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納入「身心調適假」，此假別非事假，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曠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五)有關新課綱「畢業學分數」之說明如下：

1. 畢業學分普通班適用：

總學分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2. 畢業學分音樂班適用：

總學分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28 學分、選修至少 14 學分。

(六)為妥善保管學生成績之完整性和保持段考成績輸入標準的一致性。參考成績系統中段考成績輸入欄位設定可輸入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 2 位的成績，且不須教師另外手動計算，將由標準系統端自動計算即可。

1. 自 114 學年度起，**段考成績統一輸入標準為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 2 位。**
2. 成績系統計算小數點位數說明:
   (1)段考成績：成績系統會自動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 2 位**
   (2)學期成績：成績系統會自動四捨五入到**整數**
   (3)學年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系統會自動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 1 位**

(七)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業已於 7/31 完成，配合國教屬系統開放時間，規劃於 9/8(一)~9/12(五)進行高二、高三勾選提交作業，9/17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確認表截止。預計 9/30(二)~10/3(五)進行收訖明細確認程序，敬請高二高三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特教組

(一)資源班：

1. 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2 位，各位教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疑似身心障礙生的情形，也請儘早與行政單位聯繫，讓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與您攜手共同努力，一起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生。
2. 本學期 IEP 會議仍將視學生狀況及家長意見邀請導師及相關任課老師與會，並同時將個案之狀況以 「密件連結」方式傳送予各任課老師，請老師們務必至學校信箱中查收。
3. 業於 8/25(一)召開完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詳附件一。

(二)資源班個案管理責任區如下：

- 高一：張岸晴老師(分機 325)
- 高二：201、203、205、206、210、211、212、213、215、216、217
  張巧柔老師(分機 324)
  202、207、209 張岸晴老師(分機 325)
  204、208、214 張惟淳老師(分機 326)
- 高三：張惟淳老師。314、 317－張巧柔老師

## 五、設備組

(一)校內競賽時間

1. 校內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選手選拔：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初賽情況：皆已辦理完畢。
   (2)114 學年度地球科學能力競賽暨奧林匹亞競賽選手選拔_初賽時間為：
   9/5(五) 第六、七節；複賽時間為：9/12(五) 第六、七節

2. 中英打字比賽時間：10/17(五) 12:00~13:10
3. 科展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7(五)截止報名

(二)114 學年度教科書辦理情形

1. 將於 9/1(一)進行教科書發放，各班請依照表定時間至指定場地領取(詳附件)。無論書籍是否有出入，皆須在 9/1(一)13:00 前將發書回報表繳回設備組。
2. 書商於設備組駐點時間請參看附件，退換瑕疵書籍或補購新書皆請依指定時間辦理。

(三)教室、實驗室、專科教室維護

1. 已於暑假更新圖書館群組教室、國文專科教室、地科實驗室、物理實驗室二、化學實驗室一教室雷板，並根據各保管人需求搭配更換為白板或黑板。
2.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一般充實一般科目已陸續完成。
   提醒有使用實驗室、專科教室的老師於使用完畢後，指派值日生確實將實驗室、專科教室恢復乾淨，電器用品關閉、門窗關閉再離開，以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附件-領書通知單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14 學年上學期 9/1 領書通知單

| 領書時間 | 領書班級 | 領書人數 | 領書地點 |
|---|---|---|---|
| 8:10-8:40 | 101-109<br>201-209 | 25<br>音樂班 20 | 1F 自習教室<br><br>高一：自習教室二<br>高二：自習教室一<br>高三：健護教室 |
| 8:40-9:00 | 110-117<br>210-217 | | |
| 9:10-9:30 | 301-309 | | |
| 9:30-10:00 | 310-317 | | |
| 13:00 前 | 繳回發書回報表(全校都要) | | |

請 設備股長(或臨時班級代表) 至少帶領上述人數前來領書，並請聽從指揮人員動作。

麻煩設備股長與班導協助叮嚀同學

務必 9/1 (一) 開學日完成

- 多書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都先回報設備組 → 搬回並回報領書處 (自習教室/健護教室)
- 少書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都先回報設備組 → 回報領書處並補書 (自習教室/健護教室)
- 同學當日未到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都先回報設備組 → 完整一套書由設備組保管書籍

沒有在開學日當天完成，
則須補足差額或自行加購不足的書籍。

書商駐點時間

9/2 (二)　9/4 (四)　9/8 (一)　9/12 (五)

12:00 – 13:10

請於上述時段至2F設備組退換瑕疵書或補購新書。

謝謝老師們與設備股長的幫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設備組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14年8月2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

三、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並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參、組織：

一、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包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2名、家長代表2名(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及學生代表2名(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共同組成之。

二、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肆、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如IEP會議、個案研討、轉銜會議等)。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陸、學校各單位就涉本會任務之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相關業務報告及提案等資料，列入議程討論。各委員亦得以書面提案。會議決議事涉學校各單位或本會權責者，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訓育組

(一)新生始業輔導已於 8/21(四)辦理完畢。

(二)節錄本學期重要相關行事曆：

1. 本學期親師懇談日擬於 9/13(六)辦理。
2. 高三學生個人沙龍照擬於 9/26(五)辦理。
3. 本學期高三誓師活動擬於 10/17(五)辦理，說明會為 10/03(五)。
4. 34 屆校慶活動擬於 11/7(五)辦理運動會、11/8(六)辦理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5. 本學期校級模範生投票擬於 11/19(三)辦理，模範生競選宣言於 11/14(五)辦理。
6. 本學期飢餓十二活動擬於 12/26(五)辦理。
7. 擬於 1/21(三)辦理中午教職員團照、下午高三畢業團照。
8. 本學期學務會報時間擬於以下日期辦理：9/12(五)、10/31(五)、11/21(五)、12/19(五)、1/09(五)。

### 二、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幹部訓練以及社團博覽會於今年 2025 年 暑期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師長的協助及支援。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課日期暫訂為：
09/19(五)、09/26(五)、10/03(五)、11/21(五)、12/26(五)、01/23(五) 等 7 次。

(三)社團課後練習注意事項：

1. 社團練習請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始得留校練習。
2. 社團練習成員需事先造冊，固定成員，不得讓任何非社團成員加入。
3. 練習期間全程不得飲食，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食物。

(四)國分高校擬於 10/27 來訪，屆時再麻煩高二導師協助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五)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擬訂於 12/01-12/06 辦理，煩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 三、生輔組

(一)本年度生輔組成員如下：
生輔組長：李昕珉老師
生活輔導員：
徐崇靜小姐、牛衍慈小姐、彭世忠先生、羅智仁先生、陳珮瑜小姐

(二)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時間為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本學期年度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 『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

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 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 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 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將利用各項管道宣導，並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另於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對高一、二學生實施演講，藉以加深學生對「友善校園週」主題的瞭解與體認。

(三)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請各任課老師在警報發放後立即暫停上課，並配合指導學生操作就地避難演練(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及緊急疏散演練，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另規劃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第 7 節實施演練。

**四、衛生組**

(一)環保局政策持續進行：辦理活動、會議避免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請處室同仁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

若無法配合請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局核可後，可使用免洗餐具。

https://reurl.cc/LMEnYe

(二)返校打掃於 8/26(二)進行最後一次，暑假共進行 13 次的返校打掃。

未完成的同學須於第一次段考到第二次段考間，利用中午時間進行補打掃事宜，缺席一次暑假返校打掃須用六個中午完成補打掃。

(三)開學後請各班同學依據外掃區進行環境整潔，雙週整潔評分將於 114/9/8(一)開始計分列入競賽，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校園環境整理。

(四)登革熱疫情防治，同仁若有出現發燒、頭痛及肌肉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儘速到各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院所進行篩檢，以即時治療並防堵疫情擴散。也請協助清除各辦公室周遭花器、地面等積水，減少蚊蟲孳生並降低滑倒的危險。**「巡、倒、清、刷」之防治作為**。

(五)健康中心事項：

1. 114 學年度校園健康促進，主議題：【視力保健】，次議題：【口腔保健】。
2. 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由新店慈濟醫院到校辦理，預計 10 月份公告相關資訊供教職員工學生上網簽屬意願。
3. 新生健康檢查，預計 114 年 12 月 9 日（二），由宏恩醫院到校辦理，並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尿校檢查。

**(六)班級若發生新冠疫情、流感、諾羅、水痘等，請導師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衛生組。**

**五、體育組**

(一)本學期擬於 09/15-09/26 辦理全校班際拔河競賽

(二)本學期擬於 10/16-10/31 辦理運動會田徑單項競賽

(三)本學期擬於 11/07 辦理校慶運動會

##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期工項進度報告

(一)已完成:

1.8/17(日)全校環境消毒滅蚊作業。

2.教學區中庭花圃及前川廣場修剪維護。

3.綠簾及雨水回收系統建置完成。

4.教學區及班級前花圃整土。

(二)待完成:

1.班級前花圃種植新植栽。(預計於 9 月上旬完成)

2.全校講桌汰舊換新。(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3.高三課桌椅汰舊換新。(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成)

二、育才樓 4 樓班級位置調整，請見官網 114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三、本學年度爭取之資本門補助案-傳藝樓廁所整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書圖送教育局審查，預計將於 9 月進行工程招標，最快可在 10 月開工，本處將加強與監工單位溝通，對日常教學活動影響降至最低。

四、8/1~8/29 間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停車申請作業，請同仁於期限內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鄭玉函小姐,Email:fin307@htsh.ntpc.edu.tw。

五、有關校外參訪之學生旅行平安保險投保作業敬請配合下列事項：請於出訪日期兩周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學生保險名單電子檔(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最遲於出訪日期前繳交保險同意書正本，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林怡廷小姐。

六、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使用需請各位同仁留意，離開時請注意電源是否有確實關閉，以避免能源的浪費。儲值卡請妥善保管，請勿留在卡機上，避免被不當使用。

七、近來極端降雨事件發生頻率增加，校舍舊有系統可能排水不及導致倒灌，敬請全校同仁協助注意並維護辦公室周遭的排水孔，避免因異物堵塞使得淹水狀況更易發生。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仍持續實施個案輔導及諮商工作、推展心理衛生教育、生涯探索及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輔導、協同各處室推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辦理親職教育工作等(如附件)。

二、本學期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辦理輔導活動之規劃如下：

09/05（第 5、6、7 節)：理工與生醫班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暨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第 5 節施測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人文與商管班群則利用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加深加廣課程進行測驗施測、解釋及多元入學管道進階說明

12/05（第 6、7 節)：高三紓壓講座

三、本學年各年級負責之輔導老師如下：

高三：巫金味老師分機 681

高二：許予宸老師分機 683

高一：邱玥容老師分機 684

以上老師負責該年級學生之班級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必要時會主動邀請導師、教官召開個案會議，但個案復學之後仍維持由之前的輔導老師持續接案，以利後續之諮商輔導工作。

另，協助生涯諮詢及支援各年級個案諮商之輔導老師如下：

王岑文主任 分機 680、林芷瑄老師 分機 682

四、新生線上輔導資料 A 卡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感謝高一導師的大力協助，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查看學生資料。待彙整完畢，將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給高一導師使用。

麻煩高二、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確認更新資料；但為方便導師使用，亦將先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

附件：輔導室重點工作

| 工作重點 | 執行項目 |
| --- | --- |
| 生涯輔導 | 高三：<br>1.人文與商管班群於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加深加廣課程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br>2.舉辦理工與生醫班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暨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br>3.選校系輔導諮詢以及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諮詢及資料查詢<br>4.舉辦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及個別諮詢<br>5.收集「甄選入學面試經驗分享資料」並編輯印製 |

| | |
|---|---|
| | 6.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及個別諮詢<br>7.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br>高二：<br>1. 舉辦「社會心理學群探索小團體」輔導<br>2.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br>3.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利探索個人生涯興趣<br>4. 提供各項生涯活動和出版品資訊<br>高一：<br>1. 實施定向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新中學習生活<br>2. 高一下學期開設生涯規劃課程<br>3.「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br>4. 提供各項生涯活動和出版品資訊<br>5. 五月「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邀請應屆高三學生到班分享選擇班群考量與不同班群的就讀經驗。<br>6. 三～五月舉辦選課選班群輔導系列活動<br>7.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br>8.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利探索個人生涯興趣 |
| 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 | 1.定期召開期初期末教學輔個案聯繫會報，結合學務處、教官室、健康中心、特教組、註冊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輔導事宜<br>2.不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br>3.輔導老師每學期六次週五上午舉辦個案討論與督導<br>4.個案諮商及諮詢 |
| 性別平等教育 | 1.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br>2.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br>3.於生涯規劃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br>4.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並鼓勵師生借閱 |
| 生命教育 | 1.宣導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並及時轉介需關懷、及高危險群個案<br>2.於生命教育課與生涯規劃課融入認識憂鬱症以及壓力紓解課程<br>3.舉辦生命教育壓力紓解講座<br>4.購置生命教育教材圖書與影片<br>5.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書籍<br>6.建構心理衛生網頁提供心理疾病相關資料供參 |
| 家庭教育 | 1.成立家庭教育執行推動小組與訂定實施計畫<br>2.家長諮詢與個案家庭協談<br>3.辦理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上學期）<br>4.辦理高一選課選班群與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閱讀推廣活動

(一)配合新北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請各班導師協助將刊物調查表於 9/5(五)17:00 前提交，並請妥為利用閱讀資源（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二)充實高一、二班級書箱，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12/12(五)辦理高二閱讀成果發表會，請導師們協助指導。

(三)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閱讀與思辨能力，請各學科善用中學生網站，鼓勵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至 10/9 中午 12:00 止)、小論文比賽(至 10/15 中午 12:00 止)。

(四)規劃校慶書香永續募書活動，增加館藏，豐富閱讀內涵。

(五)9/22-10/11 辦理主題書展，歡迎師生蒞館共讀好書。

(六)高一自主自主學習將於 9 月份的每週五第 5 節辦理圖圖書館利用教育&chromebook 教育訓練。煩請高一導師引導同學們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習慣、善用各項平台資源，培養學習力，既為升學需要的學習歷程留下完整紀錄，也為終身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

(七)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ewant、因材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請推薦同學廣為利用。。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本學年將有外籍生 3 位(巴西 2 位、法國 1 位)，將安排於高二入班學習，感謝老師們鼎力協助，也請老師們持續大力安排相關交流活動!

(二)本年度持續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將邀請大學外籍生入校與社團交流，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三)有關國際交流活動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國際交流。

(四)圖書館購置桌遊 16 款，歡迎師長踴躍借用並推薦新款桌遊提升教學成效！

(五)本學年將辦理與法國巴黎阿爾薩斯學校互訪交流活動，預計於寒假期間前往法國，下學期 4 月底法國來訪，感謝校內師長鼎力協助!

(六)本學期 12/26(一)、12/29(五)將辦理日本埼玉縣學生交流，請大家惠予支持，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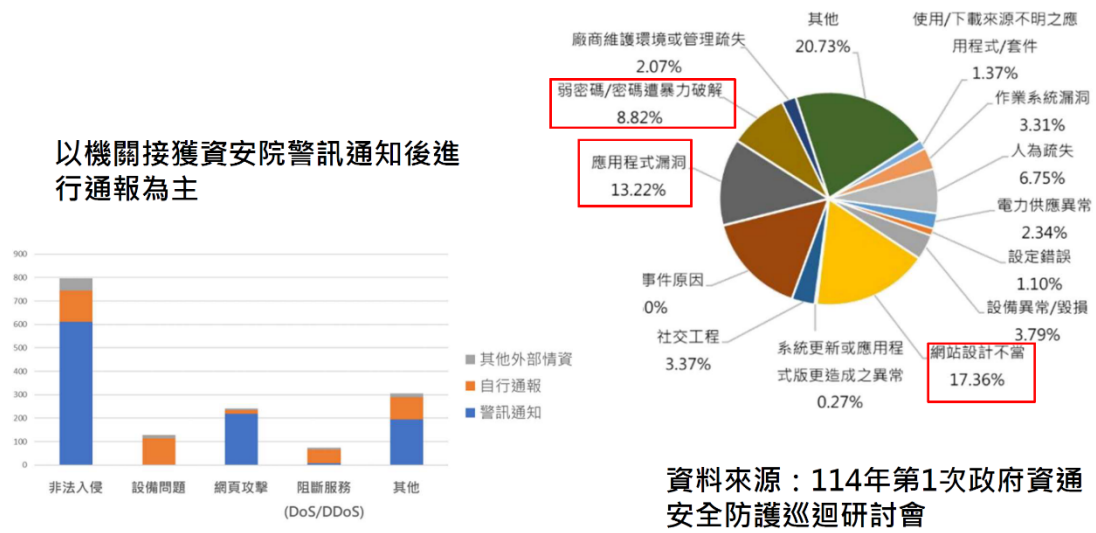
三、數位精進計畫:

(一)班級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若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跟資訊媒體組連絡。

(二)數位精進軟體採購已經完成，Padlet、Kahoot、Quizizz 等授權已經設定完畢，請有申請的老師們登入確認，謝謝。

四、資安宣導：

(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接獲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中，事件類型以非法入侵為大宗，其中又以機關接獲資安院警訊通知後進行通報為主。




(二)美國白宮幕僚長遭語音偽冒，意圖以此欺騙其他官員進行索資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警告，自 2025 年 4 月起，有駭客假冒美國高層官員，發動結合簡訊與語音的詐騙攻擊。這些攻擊者利用 AI 合成語音與釣魚簡訊，冒充如白宮幕僚長等官員，試圖騙取受害者信任，進而竊取帳號密碼或引導至其他通訊平台。




這類攻擊的特點是「看起來很真、聽起來更真」，企業若沒有建立起正確的驗證文化與防線，將很容易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除此之外對於員工的社交工程意識也要定期展開檢視，而這則案件也展示了，任何階層的同仁都應該需要保護資訊並且有高度的社交工程意識，並且要保護高階主管與關鍵人員資訊，減少高階主管在公開平台上的個資曝光（如電話、行程、聲音樣本等）。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事項：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宣導全校教職員工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以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相關規定如下：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14條：「(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第15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3. 第15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教師不得經營業。…。
3. 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4. 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兼職相關規定繁多，本校人員如有兼職兼課相關疑問請於事前先洽人事室瞭解。

(一)轉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第 9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為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轉知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內容，請有需要的同仁參閱。

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45f19ec62af5557f

二、業務宣導事項：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月2日申請，請欲申請者向人事室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如申請書內容有需修改或新增者，請洽本室蔡小姐修訂後重行列印，本校同仁如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國小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供查驗，繳費明細及繳費證明請於右下角空白處簽名。

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同仁子女若就讀私立大學者，若要選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先向就讀大學申請未受補助證明。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任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種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已經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一新學期請重新檢具原進修同意函、新課表正本簽請同意公假進修時間以為請假申請附件。

(三)114學度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

(四)票選本校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一年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考核委員合計11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計5人。

※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6人。(每張選票可圈選3名)

由於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比率問題，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

(五)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推)依往例提案討論提交表決另票選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擬於會後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六)有關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獎金預借作業，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本校採以晉級後之薪級辦理預借發放，預借獎金入帳日為114年9月5日，本案已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中。

##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115年度預算案已於114年7月23日至24日經教育局審查完畢。
115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如下：

一、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財產收入 | 1,844 | 財產處分收入1萬元、租金收入42萬4千元、權利金收入140萬元、利息收入1萬元。 |
| 政府撥入收入 | 153,628 | 公庫撥款收入94萬3千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億5,268萬5千元。 |
| 規費收入 | 2,353 | 使用規費收入235萬3千元。 |
| 教學收入 | 30,634 | 學雜費收入3,063萬4千元。 |
| 其他收入 | 60 | 雜項收入6萬元。 |

(二)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 190,552 | 本年度預算編列1億9,055萬2千元，計有普通班48班、特教班4.66班，合計52.66班，學生人數1,739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
|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 3,967 | 本年度預算編列396萬7千元,計有營建及修建工程40萬元，辦理校舍環境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57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其他設備299萬7千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

二、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8,8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997 萬 6 千元，減少 145 萬 7 千元，約 0.77%，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9,4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547 萬 6 千元，減少 95 萬 7 千元，約 0.49%，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 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50 萬元，約 9.0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00 萬元支應。

##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組

**案由：訂定本校「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校園健康促進，主議題：【視力保健】，次議題：【口腔保健】。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年月日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高級中學

##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新北教衛環字第號函「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一、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校園環境：透過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落實環境衛生的整潔活動，使全校師生都可以在健康無慮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二、建立正確的健康認知：透過健康教育宣導與專題講座辦理，增加師生對健康促進之認知與認同，以達到全校師生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知識。

三、友善社區健康互動：透過社區團體互動方式，凝聚社區力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優質健康的社區環境，營造健康生活態度。

四、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透過辦理的健康知識與觀念，透過多元方式培養學生達到良好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習慣之養成。

## 參、背景現況分析：

###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店高中創立於民國81年，至今已33年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在高聳雄偉的雪山支脈及碧綠綿延的新店溪河畔，鄰近捷運支線小碧潭捷運站，交通四方八達，培育一群「愛與理想」的可愛學子，以包容、關懷與尊重他人為己任。

###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共三個年級51班（含普通班48班、音樂班3班），本校為純高中（未設立幼兒園），學生數約1800人，教職員工約150人，教師多具有一定年資且流動率不高。學區家長大部分為文山區及雙和區附近居民，以公、商業為主，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父母忙於工作，親子相處時間較少。本校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特殊生）不多，約占全校2%。

學校鄰近天主教耕莘醫院和佛教慈濟醫院等大型教學醫院，新店區衛生所及新店區消防局離本校也只有一站捷運的距離，平時往來密切，是本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的最佳資源，每年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健促議題、防疫宣導、菸害防治、緊急救護訓練等。

學生的素質能力及知識是國家的核心，有了身心健全的學子，國家才有美好的未來及良好的發展。影響學生健康的因素除其自身特質與家庭背景外，還有很多源自於環境的因素。學生每天有1/3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習，可以透過教育多元角度促進學童的健康，培養他們正確的健康觀念與技能，使健康成為他們日後人格與生活的一部分。

### 三、以113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1～113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 | 111 上 | 111 下 | 112 上 | 112 下 | 113 上 | 113 下 |
|---|---|---|---|---|---|---|
| 十年級 | 85.71% | 83.10% | 84.88% | 87.5% | 89.13% | 87.60% |
| 十一年級 | 86.25% | 86.30% | 84.25% | 84.40% | 89.02% | 88.00% |
| 十二年級 | 84.69% | 86.20% | 85.91% | 87.40% | 87.52% | 89.20% |
| 平均 | 85.57% | 85.10% | 85.01% | 86.40% | 88.58% | 88.20% |
| 惡化% | 1.06% | -0.82% | -0.54% | 1.51% | 3.51% | 2.48% |
| 新北市高中不良% | 81.01% | | 78.98% | | 78.67% | |
| 全國高中不良% | 82.84% | | 81.68% | | 80.88% | |

●111～113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 | 111 上 | 112 上 | 113 上 |
|---|---|---|---|
| 十年級 | 27.57% | 15.73% | 25.58% |
| 新北市十年級 | 24.60% | 22.34% | 21.80% |
| 全國十年級 | 22.30% | 21.62% | 21.43% |

●111～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 | 111 上 | 111 下 | 112 上 | 112 下 | 113 上 | 113 下 |
|---|---|---|---|---|---|---|
| 十年級 | 11.60% | 7.63% | 11.11% | 8.67% | 6.59% | 6.38% |
| 十一 年級 | 11.11% | 8.65% | 11.26% | 8.82% | 10.51% | 9.74% |
| 十二 年級 | 14.26% | 17.70% | 14.96% | 14.87% | 11.85% | 13.58% |
| 高中職平均 | 12.28% | 11.12% | 12.41% | 10.71% | 9.58% | 9.74% |
| 新北市高中 | 11.54% | | 11.54% | | 11.19% | |
| 全國高中 | 11.56% | | 11.62% | | 11.57% | |

●111～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 | 111 上 | 111 下 | 112 上 | 112 下 | 113 上 | 113 下 |
|---|---|---|---|---|---|---|
| 十年級 | 60.17% | 62.37% | 61.53% | 62.83% | 67.87% | 65.44% |
| 十一 年級 | 58.63% | 60.21% | 60.41% | 59.69% | 58.81% | 59.74% |
| 十二 年級 | 58.87% | 55.93% | 55.83% | 55.73% | 58.17% | 56.98% |
| 高中職平均 | 59.24% | 59.62% | 59.30% | 59.50% | 61.74% | 60.91% |
| 新北市高中 | 57.88% | | 58.71% | | 58.59% | |
| 全國高中 | 58.55% | | 59.33% | | 59.29% | |

●111～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 | 111 上 | 111 下 | 112 上 | 112 下 | 113 上 | 113 下 |
|---|---|---|---|---|---|---|
| 十年級 | 14.79% | 14.07% | 12.44% | 12.83% | 9.88% | 12.75% |
| 十一 年級 | 14.36% | 13.32% | 13.65% | 15.74% | 14.07% | 14.15% |
| 十二 年級 | 9.87% | 12.24% | 12.87% | 14.16% | 15.80% | 15.68% |
| 高中職平均 | 13.09% | 13.24% | 12.98% | 14.23% | 13.17% | 14.13% |
| 新北市高中 | 12.72% | | 12.35% | | 12.58% | |
| 全國高中 | 12.65% | | 12.36% | | 12.35% | |

●111～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 | 111 上 | 111 下 | 112 上 | 112 下 | 113 上 | 113 下 |
|---|---|---|---|---|---|---|
| 十年級 | 13.45% | 15.93% | 14.93% | 15.67% | 15.65% | 15.44% |
| 十一 年級 | 15.90% | 17.82% | 14.68% | 15.74% | 16.61% | 16.36% |
| 十二 年級 | 17.00% | 14.12% | 16.35% | 15.23% | 14.18% | 13.77% |
| 高中職平均 | 15.40% | 16.01% | 15.31% | 15.55% | 15.51% | 15.21% |

| | | | | | | |
|---|---|---|---|---|---|---|
| 新北市高中 | 17.87% | | 17.40% | | 17.65% | |
| 全國高中 | 17.24% | | 16.70% | | 16.79% | |

**肆、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數據只評比 113-1、不含 113-2 數據

| 項目 | 指　標 | 本校 | 新北市 | 全國 | 達成指標情形 |
|---|---|---|---|---|---|
| 視力保健 | 裸視視力不良率 | 85.58% | 高中 78.67% | 高中 80.88%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視力不良惡化率 | 3.51% | 高中-0.46% | 高中-0.35%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視力不良複檢率 | 27.51% | 高中 62.12% | 高中 47.31%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br>■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口腔保健 | 學生初檢齲齒率 | 25.58% | 高中 21.80% | 高中 21.43%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 41.29% | 高中 59.53% | 高中 35.0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低於全市指標尚需努力 |
| 健康體位 | 學生體位過輕率 | 9.58% | 高中 11.19% | 高中 11.5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學生體位適中率 | 61.74% | 高中 58.59% | 高中 59.2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br>□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學生體位過重率 | 13.17% | 高中 12.58% | 高中 12.35%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學生體位肥胖率 | 15.51% | 高中 17.65% | 高中 16.79%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br>□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1.視力不良率 85.58%，高於新北市 78.67 %，高於全國 80.88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視力不良惡化率 3.51%，高於新北市-0.46%，高於全國-0.35 %的平均值，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3.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 25.58%，低於新北市 2.80 %，低於全國 21.43%的平均值，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4.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9.58%，低於新北市 11.19 %，低於全國 11.57 %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適中 61.74%，低於新北市 58.59 %，低於全國 59.29 %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過重 13.17%，高於新北市 12.58 %，高於全國 12.35 %平均值，尚需努力。

肥胖 15.51%，低於全市 17.65 %，低於全國 16.79%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最後決定 114 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持續推動，【安全急救教育】為自選議題**

**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 六大範疇 | S 優勢（校內） | W 劣勢（校內） | O 機會（校外） | T 威脅（校外） |
|---|---|---|---|---|
| 學校衛生政策 | 1.同仁注重學童健康，每學年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 1.校內教職兼辦許多行政事務，壓縮健康促進推動 | 1.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 | 1.部分家長錯誤觀念、對健康政策的配合度不高 |

| 六大範疇 | S優勢（校內） | W劣勢（校內） | O機會（校外） | T威脅（校外） |
| --- | --- | --- | --- | --- |
| | 後，配合度極高。<br>2.學校領導者及學校成員支持及參與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的推動。 | 時間。<br>2.行政工作繁重容易造成組長流動率高。<br>3.學生數多推動在校健康促進政策時很難督促執行。 | 肯定與支持態度。 | 。<br>2.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很少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影響健康政策推動成效。 |
| 學校物質環境 | 1.校園綠色植物眾多，利於戶外活動預防近視。<br>2.本校綠地空間多，足供學生下課活動空間，有助於視力保健。<br>3.學校創造與支持有益於心理健康促進的安全環境。 | 1.學校分配到的補助款有限，若想購置最新護眼電器（燈管、投影機、螢幕），購置與安裝費難以負荷。<br>2.課桌椅老舊，無法調整、更換高度，無法達到100%配合學生身高。 | 1.除本校綠地空間多，校外周圍環境亦山川秀麗，綠地空間極多遍佈山野，利於視力保健。<br>2.家長願意配合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多參與校外參訪、教學等。 | 1.3C商品普遍，學生容易沉迷手機與電腦遊戲，造成視力不良。<br>2.配合線上授課之載體大多為手機、平板，皆容易造成使用距離過近，造成視力不佳。 |
| 學校社會環境 | 1.學校確實推動SH150，養成學生固定運動習慣，按時動態運動訓練，有助於視力維護。<br>2.創造關懷、信任與友善的教育氣氛，鼓勵學生參與。 | 1.升學學校課業壓力大且多，學生視力保健難以保持。<br>2.學生人數多，難推動個別化學習。<br>3.疫情期間多改以線上授課，加深學生視力負擔。 | 1.社會公益團體關注學生問題，社會資源補助。<br>2.家長社經地位較高，願意配合與參與學校健促政策。 | 1.多數學生及家長期待學校是升學環境，要配合的議題眾多；覺得健康議題不很重要。 |
|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1.教師積極主動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利用健康與體育領域社群活動時間，研發教材，提升視力保健的教學品質。<br>2.邀請醫師到校宣導保健知識。<br>3.學校課程活動適切地結合心理健康促進議題。 | 1.教師流動較大，非本科教師，對健促計畫推動較不足。<br>2.疫情照成的線上授課，師生接受嚴重影響。 | 1.本校校訂課程與在地特色，如百日誓師等。<br>2.多數家長願意配合學校安排校外活動，使學生遠離3C 及遠眺視野。 | 1.家長受升學主義影響，課後學生以補習為主，無法完全配合視力保健問題。<br>2.疫情期間線上上課時間長，使用電腦時間較長，家長未落實督促，以致視力不良率改善有限。 |
| 社區關係 | 1.本校位於市中心，醫療資源取得 | 1.學生數多，與家長溝通不易。 | 1.校友會提供各方面的資源，協助 | 1.家長因時間關係，常無法配合參 |

| 六大範疇 | S 優勢（校內） | W 劣勢（校內） | O 機會（校外） | T 威脅（校外） |
|---|---|---|---|---|
| | 方便。<br>2. 鄰近有社區型醫院。<br>3. 鼓勵家庭與社區參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疫情期間醫療院所負擔較大，較難配合學校健促宣導。 | 學校經營，推動校務。<br>2. 衛生所合作關係良好，可協助學校推動視力保健。<br>3. 家長會願意協助宣導。 | 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br>2. 近年因疫情家長不願讓學生到醫療院所就診、複查。 |
| 健康服務 | 1. 針對視力不良學生持續追蹤個案視力複檢就醫。<br>2. 學校對師生提供心理健康基本的健康服務。 | 1. 因學校規模較大，健康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取得不易。 | 1. 衛生單位溝通管道順暢<br>，互相合作解決健康問題。<br>2. 政府健康政策逐年參加，增加學生基本認知。 | 1. 學生下課補習多，降低就醫意願。 |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 六大範疇 | S 優勢（校內） | W 劣勢（校內） | O 機會（校外） | T 威脅（校外） |
|---|---|---|---|---|
| 學校衛生政策 | 1. 學校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現況分析，檢討修正，運作成效良好。<br>2. 健康促進計畫，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達成共識，餐後潔牙，推動氟化物使用及牙線潔牙，可落實執行<br>。 | 1. 行政工作繁雜，衛生政策執行易受干擾與影響。<br>2. 部份相關人員對於校內口腔保健政策不夠了解，配合度顯得不足。<br>3. 可利用宣導口腔保健時間有限，人力支援有困難。 | 1. 家長代表重視學校健促政策，重要政策制訂過程皆有家長代表參與討論。<br>2. 家長會組織健全，能積極配合學校政策。 | 1. 父母忙於工作，高中年紀不易管教<br>，親子溝通時間少，進而影響口腔衛生政策推動。 |
| 學校物質環境 | 1. 學校洗手台設備完善。<br>2. 洗手台配合口腔宣導、節水、傳染病防治等宣導。<br>3. 固定進行學校水質檢測、水塔清洗，，保護師生飲用水安全。 | 1. 高中學生課業繁重，書包要帶的物品多。覺得帶潔牙用具麻煩。<br>2. 學生午休時分活動多，且時間短暫。 | 1. 家長會協助經費補助並積極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br>2. 教育局每年依據學校需求適時補助健康中心設備案。 | 1. 學校附近攤販、飲料店<br>、便利商店林立，增加學生食用高熱量食品及含糖飲料的機會，不利口腔健康的維護。<br>2. 家長覺得孩子大了，讓孩子可自主<br>。但孩子以課業為主，忽略自身健康。 |
| 學校社會環境 | 1. 各處室教職員 | 1. 部分老師仍會 | 1. 現代家長重視 | 1. 學生以升學為 |

| | | | | |
|---|---|---|---|---|
| | 工保持合作和諧，有利於間康氛圍營造。<br>2.學校推動中午潔牙逐漸成風氣。<br>3.員生社販售無糖商品，並刪除碳酸飲料，設置營養告示，增進學生健康概念。 | 以含糖飲料當獎勵品<br>。<br>2.部分學生不重視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 | 子女身、心發展，注重從小培養子女正確的潔牙觀念。 | 主，健康生活習慣之概念與落實，家長配合度較低，導致口腔衛生照護不佳。<br>2.雙薪家庭比例偏高，家長工作忙碌<br>，對學生口腔保健較不重視。 |
|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1.教師在教學時，可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中。<br>2.教師對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課程設計觀念和能力日漸提昇<br>，有助於課程教學成效<br>。 | 1.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時，易產生排擠現象。<br>2.午休時間短暫，學生用餐時間短，趕不上潔牙時間。 | 1.結合社區豐富資源設計課程，使生活與健康結合。<br>2.牙科醫師到校宣導口腔保健觀念。 | 1.多數家長注重考試科目<br>，漠視健康議題教學活動。<br>2.家長在口腔保健生活習慣的落實方面，缺乏持續力。<br>3.部分家長本身無口腔衛生的觀念及習慣，無法以身作則。 |
| 社區關係 | 1.與鄰近醫療院所關係良好，有助於健康促進推動。<br>2.校內家長具專業護理師能，願意配合健促宣導。 | 1.學童家長忙於生計，白天無法出席健康講座，影響宣導成效。<br>2.學生對於健康資源未妥善珍惜，認為病痛離自身遙遠。 | 1.社區團體踴躍參與學校大型活動，以期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br>2.學生志工眾多，熱心協助支援學校事務。<br>3.社區醫療資源支持學校辦學理念，提供豐富的協助，有助於口腔保健推動。 | 1.疫情期間家長不願讓學生到醫療院所就診、複查。<br>2.學生忙於課外補習，補習班以升學為主。<br>3.部份家長時間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
| 健康服務 | 1.高一新生學生健檢學生口腔部分紀錄詳實，並針對狀況不良之學生列冊追蹤。<br>2.追蹤口腔不良學生並造冊。 | 1.牙齒檢查服務僅限高一年學生，未能擴及全校學生都能受檢。<br>2.口腔進行複查矯治的比率27.57%有待提升。 | 1.多數家長重視子女健康<br>，收到學校通知會儘速鼓勵學生前往就醫矯治。 | 1.家長與學生有健康上問題，鮮少主動至健康中心尋求協助<br>。<br>2.學生常以沒時間、補習拒絕或延遲就醫。 |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主議題：視力保健；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4 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視力保健）策略**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實施時程 |
|---|---|---|---|---|---|
| 學校<br>衛生政策 |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br>2.決議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提升師生健康。<br>3.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br>4.透過85210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含視力保健）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br>5.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 化教學原則。<br>6.制定本校手機使用規範（如上課、午休）。<br>7.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資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視力保健 | 健促<br>委員會 | 人事室<br>會計室<br>學務處 | 全年 |
| 學校<br>物質環境 | 1.每學期教室燈光照度檢測（包含反光測試）。<br>2.制定校園電子白板使用規範。<br>3.營造良好校園植樹作業，綠美化校園環境。<br>4.廁所綠美化（融入視力保健議題）。<br>5.學生桌椅高低修繕。<br>6.配合教育局補助款，逐年改善健康中心設備，汰舊不適設備。 | 視力保健 | 總務處<br>學務處 | 教務處 | 全年 |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實施時程 |
|---|---|---|---|---|---|
| | 7.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護眼教材、教具，提供視力保健教學使用。<br>8.配合上課不使用手機政策，手機須放置班級手機「停機坪」。<br>9.配合視力用眼30休息10政策，製作護眼宣導海報張貼至校園各處。<br>10.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校園專欄，規劃長設性的學習區（角）。<br>11.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效能。 | | | | |
| 學校社會環境 | 1.教室佈置：健促專題（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br>2.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br>3.訂定視力不良複診率提升方案，就醫複查率前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br>4.多元化社團活動維繫學生身心健康。<br>5.校園視力保健情境營造（廣播、川堂電子看板、健康走廊海報、跑馬燈等）。<br>6.宣導戶外課程使用護眼工作（遮陽帽或太陽眼睛）。<br>7.落實學校零體罰、正向管教的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關係，結合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相互關懷、合作。<br>8.結合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進行輔導活動。 | 視力保健 | 學務處 | 教務處 | 全年 |
|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1.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發表以視力保健為主軸的成果報告）。<br>2.安排寒暑假教師進修視力保健增能研習。<br>3.寒暑假學生健康自主作業（85210問卷、視力&口腔檢 | 視力保健 | 教務處 | 學務處<br>教務處 | 全年 |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實施時程 |
|---|---|---|---|---|---|
| | 查）。<br>4.老師上課50分鐘讓學生休息10分鐘。<br>5.學務處辦理戶外大型活動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br>6.多元體育競賽活動（班際拔河、排球賽、大隊接力、籃球比賽等）。<br>7.針對視力複查率最差班級，介入視力講座，以增強知能。<br>8.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 | | | |
| 社區關係 | 1.家長會提供人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br>2.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br>3.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br>4.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br>5.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br>6.家長會與班親會建立親師良好溝通管道。<br>7.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br>8.校內活動如高三百日誓師，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br>9.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br>10.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 視力保健 | 家長會 | 學務處<br>總務處 | 全年 |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實施時程 |
|---|---|---|---|---|---|
| 健康服務 | 1.每學期全校生健康體位測量，掌握學生健康資訊。<br>2.視力異常學生轉診矯治。<br>3.視力不良學生醫囑矯治。<br>4.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視力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br>5.健康異常追蹤輔導。<br>6.高度近視學生家長知能輔導。<br>7.學期初發現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衛教宣導改變用眼習慣，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br>8.協助友善校園工作與三級輔導制度工作，心理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懷。<br>9.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的醫療轉介；並對於高風險個案與家庭，進行資源的整合與協助。高風險個案列冊管理、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轉介確診與矯治。 | 視力保健 | 學務處 | 輔委會<br>健康中心 | 全年 |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4 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口腔保健）策略**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實施時程 |
|---|---|---|---|---|---|
| 學校<br>衛生政策 |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br>2.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br>3.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br>4.透過 85210 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br>5.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br>6.鼓勵餐後潔牙。<br>7.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br>8.宣導教師及家長不要以含 | 口腔保健 | 健促<br>委員會 | 人事室<br>會計室<br>學務處 | 全年 |

| | | | | | |
|---|---|---|---|---|---|
| | 糖飲料及甜食作為獎勵。 | | | | |
| 學校<br>物質環境 | 1.充足洗手及飲水設備。<br>2.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定期清洗水塔。<br>3.購置立鏡、牙菌班顯示劑、牙線、牙刷，新口腔時代工具書，牙齒模型等提供貝氏刷牙法教學使用。 | 口腔保健 | 總務處 | 教務處 | 全年 |
| 學校<br>社會環境 | 1.班級教室佈置：健促專題（愛自己、愛他人、愛地球）。<br>2.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br>3.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無齲齒、自主餐後潔牙等良好行為學生。<br>4.潔牙小天使勉勵。 | 口腔保健 | 學務處 | 教務處 | 全年 |
|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1.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br>2.安排教師進修口腔保健增能研習。<br>3.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br>4.指導貝氏刷牙法，使用牙線潔牙，落實餐後潔牙執行維護口腔衛生。 | 口腔保健 | 教務處 | 學務處<br>教務處 | 全年 |
| 社區關係 | 1.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br>2.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br>3.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br>4.利用健康報報、跑馬燈及無聲廣播螢幕宣導健康資訊。<br>5.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 口腔保健 | 家長會 | 學務處 | 全年 |
| 健康服務 | 1.個案管理、追蹤輔導。<br>2.新生牙齒檢查與統計分析。<br>3.口腔衛生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 | 口腔保健 | 學務處 | 健康中心 | 全年 |

| | | | | | |
|---|---|---|---|---|---|
| | 4.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br>5.鼓勵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半年洗牙一次可到健康中心換禮物。 | | | | |

##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 114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安全急救教育）策略

| 六大範疇 | 實施策略及內容 | 實施議題 | 主辦處室 | 協辦處室 |
|---|---|---|---|---|
| 學校<br>衛生政策 |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及訂定校園傷病的處理原則<br>2.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br>3.健促計畫編列預算。<br>4.承辦人員定期參加相關健促增能研習，向優良學校學習。<br>5.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所有科<br>室動員 |
| 學校<br>物質環境 | 1.校園 AED 設置於川堂及體育辦公室較易取得之處<br>2.緊急救護緊急鈴的設置地點（健康中心/教官室/學務處）<br>3.校園安全地圖標示<br>4.開學前各項軟硬體的維護檢修<br>5.健康中心急救設備<br>1.常備板<br>2.急救包<br>3.輪椅<br>4.頸圈<br>5.氧氣瓶容量等<br>6.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總務處 |
| 學校<br>社會環境 | 1.學校大型活動前的處室橫向聯繫<br>2.運動會前醫護站設置<br>3.新生入校的校園環境介紹<br>4.加強學校安全教育，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br>5.落實導師責任制，利用集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教務處<br>總務處 |

| | | | | |
|---|---|---|---|---|
| | 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br>6.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學校可及早應變做適當的處理<br>7.學生特殊疾病建立名冊，並以書面照會相關處室及授課老師，學輔會報-學生在校狀況處室連繫<br>8.人員的進駐<br>9.校門口的規範（依各校學生手冊）<br>10.及任課老師若發現新增個案時隨時健康中心相互聯繫<br>11.防震防災演練 | | | |
|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 1.多元化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展健康教育-健護老師融入教學讓學生生了解如：<br>(1)置地點及使用方式<br>(2)安全地圖<br>(3)哽塞處理<br>(4)國防課程-健康中心簡介，並讓學生實地參訪<br>2.健康中心辦理急救教育課程<br>3.健康講座、延聘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指導，強化師生健康知能及安心場所認證<br>4.實施體適能檢測、運動防護概念、辦理各式運動比賽等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教務處 |
| 社區關係 | 1.會組織與學校分享健康促進相關資訊並協助配合推行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等活動<br>2.會提供緊急救護金及護送車馬費，供緊急救護使用<br>3.師懇談講座融入健促議題，以加強校園緊急救護的認知<br>4.醫院共同規劃辦理健康講座並提供支援<br>5.字會-辦理校園急救教育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總務處 |

| | | | | |
|---|---|---|---|---|
| | 6.市政府-急救訓練機器 | | | |
| 健康服務 | 1.中心急救設備定期保養、維修並記錄，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br>2.急救站設置<br>3.急救技能及證照：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爾後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br>4.辦理學生義工訓練<br>5.辦理安心場所認證<br>6.學校特殊疾病及個案管理/個案發現的管道<br>7.由家長提供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發現。<br>8.由健康檢查發現。<br>9.由導師或輔導室轉介。<br>10.學生傷病至健康中心，經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發現健康問題。<br>11.將緊急傷病事故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作事後評估分析 | 緊急安全教育 | 學務處 | 教務處 |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 職稱 | 本職 | 姓名 | 任務執掌 |
|---|---|---|---|
| 主任委員 | 校　　長 | 陳瑛姍 |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br>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br>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br>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
| 社區組 | 家長會長 | |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陳義堯 |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
| 教學組委員 | 教務主任 | 張惠芝 |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程皖瑄 |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br>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br>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br>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br>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br>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br>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

| | | | |
|---|---|---|---|
| | | |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
| 設備組<br>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正昌 |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br>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br>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br>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br>5、指揮技工友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br>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 （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
| | 區營養師 | 營養師<br>盧惠琳 |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br>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
| 輔導組<br>委員 | 輔導主任 | 王岑文 |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br>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br>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
| 醫護組<br>委員 | 專業背景<br>人員 | 未設立 |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br>2、協助診療與諮詢。<br>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
| | 護理師 | 蔡黛珊<br>楊佩珊 |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br>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br>3、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br>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br>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br>6、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br>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br>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br>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br>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br>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衛生活動。<br>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br>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
| 教育組<br>委員 | 健康科任 | 張惠芝 |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師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
| | 各年級<br>級導師 | 黃曉郁<br>吳英璉<br>廖瑋琳 |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br>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br>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br>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br>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br>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br>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
| | 幼兒園<br>主任 | 無設立<br>幼兒園 |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br>（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
| 社區組 | 志工代表 | 未設立 |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
| 學生組 | 學生代表<br>自治市長 | |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

| | 月份 / 年度 | 113 年 | | | | | 114 年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2 |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4 |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教室採光測量/飲用水檢測 | ● | | | | | | ● | | | | | |
| 6 |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7 |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8 |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數據應與 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之數據一致。

<table>
<tr><td colspan="3">必　　選　　議　　題</td></tr>
<tr><td>推動議題</td><td>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br>請寫上 112 學年度數據</td><td>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br>＊114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br>＊學生數<50 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 1%</td></tr>
<tr><td>視力保健</td><td>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br>高中職：113-1：88.58%、113-2：88.20%<br>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br>高中職：113-1:3.51%、113-2：2.48 %<br>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br>高中職：113-1：27.51%、113-2：0 %<br>4.定期就醫追蹤率。高中職：100%<br>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br>5.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高中職：23.69%<br>6.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高中職：15.66%<br>7.下課教室淨空率。　高中職：31.33%<br>8.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19.28%<br>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br>（任一眼：低年級≧300 度者、小三以上≧500 度者）。<br><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13-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13-2</td><td>42</td><td>24</td><td>14</td><td>80</td></tr></table>高中職：共 80 列管 80 列管 100%<br>10.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br>（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td><td>1、高中職：87.5%<br>2、高中職：2.5%<br>3、高中職：28.5%<br>4、高中職：100%<br>5、高中職：24.6%<br>6、高中職：16.6%<br>7、高中職：32.3%<br>8、高中職：20.2%<br>9、高中職:共 80 列管 80/列管 100%<br>填寫時扣除 113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br>10、高中職：應列管 228/實際列管 228 列管 100%<br>填寫時要扣除 113 已畢業</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
<tr><td>113-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13-2</td><td>125</td><td>69</td><td>34</td><td>228</td></tr>
</table>
高中職：應列管 228 實際列管 228 管 100%<br>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table>
<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
<tr><td>113-1</td><td>269</td><td>391</td><td>449</td><td>1109</td></tr>
<tr><td>113-2</td><td>269</td><td>391</td><td>449</td><td>1109</td></tr>
</table>
高中職：未就醫 1109 人/追蹤達成 1109 人/100 %<br>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br>
高中職：100%<br>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td><td>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br><br><br><br>11、高中職：未就醫 1109 人/追蹤達成 1109 人/100 %<br>填寫時要扣除 113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br><br>12、高中職：100%</td></tr>
<tr><td>口腔保健</td><td>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br>高中職：十年級：25.58 %<br>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br>高中職：十年級：41.29%<br>3. 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br>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br>高中職：4.23%<br>5. 學生睡前潔牙率%高中職：98.59%<br>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br>高中職：100%<br>7. 在校不吃零食率高中職：30.99%<br>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高中職：25.35%<br>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br>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高中職：38.03%<br>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高中職：4.23%<br>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高中職：33.80%<br>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100%<br>高齲齒：138 顆 列管 95 人<br>個案管理：
<table>
<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
<tr><td>113-1</td><td>95</td><td>0</td><td>0</td><td>95</td></tr>
<tr><td>113-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高中職：95 人/138 人=68%</td><td>1. 高中職：24.5%<br><br>2. 高中職：42.2%<br><br>3、（國小適用）<br>4、高中職：5.2%<br><br>5、高中職：99.5%<br>6、高中職：100%<br><br>7、高中職：31.9%<br>8、高中職：26.3%<br>9、（國小適用）<br>10、高中職：39.0%<br>11、高中職：5.2%<br>12、高中職：34.8%<br>13、高中職：95 人/95 人 = 100%<br>填寫時要扣除 113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tr>
<tr><td>健康體位</td><td>1. 體位過輕率。<br>高中職：113-1：9.58% 113-2：9.74%<br>2. 體位適中率。<br>高中職：113-1：61.74% 113-2：60.91%<br>3. 體位過重率。<br>高中職：113-1：13.17% 113-2：14.13%<br>4. 體位肥胖率。<br>高中職：113-1：15.51% 113-2：15.21%<br>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高中職：69.05%<br>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國小</td><td>1、高中職：8.5%<br><br>2、高中職：62.7%<br><br>3、高中職：12.1%<br><br>4、高中職：14.5%<br><br>5、高中職：68.0%</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85110<br>（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高中職：23.81%<br>（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高中職：73.81%<br>（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高中職：19.28%<br>（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 分/週）高中職：44.05%<br>（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高中職：58.33%<br>（6）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高中職：25.35%<br>（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br><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240</td><td>249</td><td>230</td><td>719</td></tr><tr><td>112-2</td><td>240</td><td>249</td><td>230</td><td>719</td></tr></table>高中職：719 人/719 人= 100%</td><td>6-1、高中職：24.8%<br>6-2、高中職：74.8%<br>6-3、高中職：20.2%<br>6-4、高中職：45.0%<br>6-5、高中職：59.3%<br>6-6、高中職：26.3%<br>6-7、<br>高中職：719 人/719 人= 100%<br>填寫時要扣除 113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tr>
<tr><td>菸檳防制</td><td>1.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br>高中職：1.39%<br>【學生過去30 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br>2.學生使用電子菸人數及使用率%。高中職：0 人<br>【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br>3.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高中職：一場<br>4.校園二手菸曝露率%。高中職：8.33%<br>【過去7 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br>（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br>5.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高中職：72%<br>1.【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若 0 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br>6.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高中職：0 人<br>【曾參加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等單位培訓人數】<br>7.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br>高中職：2.78%人<br>【學生過去30 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100%<br>8.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br>高中職：未辦理<br>9.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br>高中職：0%　無嚼食檳榔<br>【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課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br>若 0 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td><td>1、高中職：0%<br>2、高中職：0%<br>3、高中職：一場<br>4、高中職：7.3%<br>5、高中職：72%<br>無學生吸菸<br>6、高中職：1 人<br>7、高中職：1.7%<br>8、高中職：一場<br>9、無學生嚼食檳榔</td></tr>
</table>

<table>
<tr>
<td>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td>
<td>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br>【平均每人答對題數】/【總題數（5題）】*100%<br>高中職：60.514%<br>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br>【「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學生總人數】* 100%　高中職：60.55%<br>3.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高中職：59.49%<br>4.避免重複就醫。　高中職：84.81%<br>5.避免過度取藥。高中職：62.03%<br>6.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br>高中職：22.78%<br>7.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br>高中職：82.28%<br>8.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br>高中職：51.90%<br>9.遵醫囑服藥率。高中職：88.36%<br>10.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br>高中職：86.11%<br>11.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高中職：86.30%<br>12.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br>應管理人數：400 實際管理人數：400 管理 100%<br><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3-1</td><td>145</td><td>99</td><td>156</td><td>400</td></tr><tr><td>113-2</td><td>145</td><td>99</td><td>156</td><td>400</td></tr></table>高中職：100%</td>
<td>1.高中職：61.5%<br>2、高中職：61.5%<br>3.高中職：60.4%<br>4、高中職：85.8%<br>5、高中職：63.0%<br>6、高中職：23.7%<br>7、高中職：83.2%<br>8、高中職：52.9%<br>9.高中職：89.3%<br>10.高中職：87.1%<br>11 高中職：87.3%<br>12.高中職：<br>應管理人數：400 人/實際管理人數：400 人<br>管理 100%<br>填寫時要扣除 113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
</tr>
<tr>
<td>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td>
<td>1.性知識正確率%。<br>【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高中職：73.86%<br>2.性態度正向率%。<br>【性態度總平均達 3.5 之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高中職：72.51%<br>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br>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高中職：77.53%<br>4.危險知覺比率%。<br>【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高中職：76.6%<br>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br>【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高中職：73.90%<br>6.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br>(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0%<br>【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br>(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0%<br>【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td>
<td>1、高中職：74.8%<br>2、高中職：73.5%<br>3、高中職：78.5%<br>4、高中職：77%<br>5、高中職：74.9%<br>（高中職）<br>6-1：0%<br>6-2：0%</td>
</tr>
</table>

| | | |
|---|---|---|
| | 使用保險套人數】 /【曾發生性行為人數】×100% | |
| 藥物濫用防制 | 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br>高中職：1 場 | 1、 高中職：1 場 |
| 安全教育與急救 | 1.高中職：113 學年報名急救訓練學生 46 名。<br>2.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br>高中職：97%<br>3.成立急救隊培訓學生人數。高中職：20 名<br>4.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br>高中職：0 場次<br>5.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br>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br>認證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br>有效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br>6.8/16 辦理學務處校校園緊急傷病演練 | 1、高中職：一場<br>2、高中職：100%<br><br>3、高中職：20 名<br>4、高中職：1 場次<br><br>5、有效日期：<br>114 年 10 月 27 日 |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1.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br>高中職：2 次<br>2.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高中職：1 次<br>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高中職：1 次<br>4.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高中職：2 次<br>5.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高中職：1 場次<br>6.心理健康知識率%。 高中職：<br>7.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高中職：<br>8.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 高中職：67.94%<br>9.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高中職：<br>10.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 高中職：60% | 1、高中職：1-2 場次<br><br>2、高中職：1 場次<br>3、高中職：1 場次<br>4、高中職：2 場次<br>5、高中職：1 場次<br>6、高中職：<br>7、高中職：<br>8、高中職：68.9%<br>9、高中職：<br>10、高中職：61% |
| 傳染病防治 | 1.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br>高中職：1 次<br>2.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高中職：100% | 1、高中職：1 場次<br><br>2、高中職：100% |

**拾壹、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說明（用途） | 經費來源 |
|---|---|---|---|---|---|---|
| 印刷費 | 式 | 10000 | 1 | 10000 | 成果報告印刷、講義印製 | 學務經費 |
| 外聘講師費 | 小時 | 2000 | 5 | 10000 | 教師知能研習<br>學生知能研習 | (1)113 學年健康促進補助 6000 元。<br>(2) 學務處經費補足不足部分。 |
| 獎品 | 批 | 20000 | 1 | 20000 | 購買獎品，供活動發送 | 學務處經費 |
| 文具費 | 批 | 7000 | 1 | 7000 |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使用。(例如園遊會) | 學務處經費 |
| 雜支費 | 批 | 100 | 30 | 3000 | | 學務處經費 |
| 合計 | 50,000 元 | | | | | |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依例先請各科推舉在案，請全體教師就推舉名單議決；另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於會後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 1 人。
2.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 舉方式，其中選舉委員 6 人，由各領域推舉正選及候補委員各 1 人，再提經各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由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則於該次校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併案推選議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經各領域選推（舉）產生正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請全體教師先行推舉議決。

國文科正選委員陳怡卉老師、候補委員柯怡婷老師。

英文科正選委員林敬恩老師、候補委員嚴琦老師。

數學科正選委員郭炎明老師、候補委員戴大成老師。

自然科正選委員簡慧庭老師、候補委員柯如營老師。

社會科正選委員張淑婷老師、候補委員張育蒼老師。

藝能科正選委員李秉憲老師、候補委員羅慎禺老師。

三、另票選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擬於會後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四、惟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教評會各領域推舉名單及選舉 2 名委員依會後開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惟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教時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異動及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精神，故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19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 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 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或其他相關單位)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

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備註 |
| --- | --- | --- |
|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 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三、性平會置委員19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 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1.主任教官退伍使本年度委員人數變為雙數。<br>2.生輔組長為承辦人，不宜同時擔任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497110 號函及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81 號函修訂相關校內規定。

二、 為營造有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之學習環境，有關學生經學校核准參與赴國外學習（含參與民間團體留學計畫）回國後之學業成績評量列抵學分相關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三、 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及格基準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08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09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9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新北市教育局 11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497110 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之成績

三、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本校學生應修習學分包括必修及選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音樂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選修科目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三)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四)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舉行三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舉行兩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舉行一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五)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六)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辦理。

(二)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補充規定第四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1. 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該項學生參加補考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該次定期考試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但缺考科目成績欄位應以零分呈現。學期成績計算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 處理方式 | 定期考查 | 日常成績評量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一 | 未參加 | 30% | 30% | 40% |
| 二 | 30% | 未參加 | 30% | 40% |
| 三 | 30% | 30% | 未參加 | 40% |
| 四 | 未參加 | 未參加 | 50% | 50% |
| 五 | 未參加 | 50% | 未參加 | 50% |
| 六 | 50% | 未參加 | 未參加 | 50% |

(3)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的部分需打五折計算，未超過六十分以原始成績登錄。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

(二)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且經甄試及格者得免修。

(四)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

(五)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七)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八)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或重讀。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十)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補修課程之申請依學校規定辦理，補修成績依實際成績完成成績登錄。轉學群前所有已修習之課程，皆保留原成績。

(十一)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學生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 乙），不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二)自然科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科目名稱相同（如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為名），並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七、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八、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團體活動等，並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1. 社團活動出缺席情況。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4. 同學相處情形。
5. 其他有關項目。

(四) 出缺席紀錄：若學生出缺席紀錄欠佳，應將狀況描述於德行評量中。

九、列抵學分原則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十、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

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於入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2. 學生得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或上課教材供學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五）學分抵免其他相關規定：

1. 凡以他校開設科目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亦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2. 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

3.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修正學校全銜。 |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新北市教育局 11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497110 號函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修正補充規定依據法令。 |
|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br>(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br>(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br>(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br>(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 | 無 | 新增條文 |

| | | |
|---|---|---|
| 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r>(五)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br>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br>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br>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 |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br>(二)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br>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補充規定第四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br>(二)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修正文字用語。 |

| | | |
|---|---|---|
| 應予補考：<br>1.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br>2.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 |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br>(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如下：<br>1.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該項學生參加補考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br>(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br>(2)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該次定期考試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但缺考科目成績欄位應以零分呈現。學期成績計算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br>(3)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未超過六十分以原始成績登錄。 | 無 | 新增條文 |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br>(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 | 無 | 新增條文 |

| | | |
|---|---|---|
| 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 | |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br>(七)~(十二)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br>(六)~(十一) | 因新增(六)，調整原(六)~(十一)點為(七)~(十二) |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br>(十)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補修課程之申請依學校規定辦理，補修成績依實際成績完成成績登錄。轉學群前所有已修習之課程，皆保留原成績。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br>(十)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 修正文字用語。 |
| 八（四）出缺席紀錄：若學生出缺席紀錄欠佳，應將狀況描述於德行評量中。 | 無 | 新增條文 |
| 九、列抵學分原則<br>（一）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br>（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br>（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 | 無 | 新增條文 |

| | | |
|---|---|---|
| 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 | |
| 十、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辦理:<br>（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br>（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br>者，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br>（三）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br>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br>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br>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br>(四）學分抵免申請程序：<br>1.申請學生於入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br>2.學生得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或上課教材供學校進行審查；審查 | 無 | 新增條文 |

| | | |
|---|---|---|
| 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br>（五）學分抵免其他相關規定：<br>1.凡以他校開設科目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亦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br>2.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br>3.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決議：討論通過，公布於本校網站。**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週次＼星期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八月/九月 | 一 | 31 | 1 | 2 | 3 | 4 | 5 | 6 | *9/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br>*9/1 高一二期初競試<br>*9/1 高三拍攝證件照<br>*9/1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br>*9/1-9/10 校內美術比賽收件<br>*9/1-9/26【學檔 xLAB 】校園展<br>*9/1-9/5 高三人文與商管班群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測<br>*9/3 學雜費減免作業交件及補件截止<br>*9/3-9/4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4 17:00 前)<br>*9/4-9/5 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br>*9/5-9/8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8 17:00 前)<br>*9/5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第 5 節 13:20-13:30，10 分鐘競賽)<br>*9/5 高三理工與生醫班群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測暨多元入學管道進階說明會 |
| 九月 | 二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9/8-9/9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br>*9/8-9/9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9 17:00 前)<br>*9/8-9/12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與提交<br>*9/10-9/24 新北市美術比賽報名<br>*9/11 音樂班協奏曲初賽<br>*9/12 校內地球科學校內「能力競賽」暨「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選手選拔-複賽<br>*9/12-10/3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語演講比賽報名<br>*9/12 學務會報(一)<br>*9/12 防災演練(第七節)<br>*9/12 高三導師學系探索量表解測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學務會報後)<br>*9/13 親師懇談日<br>*9/13 親師懇談日：高三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 |
| 九月 | 三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9/15 音樂班協奏曲決賽<br>*9/15 校內英文單字複賽(12:30)<br>*9/15 高三第 8 節輔導課開始<br>*9/15-9/26 全校班際拔河比賽<br>*9/15-10/21 體位/視力檢查<br>*9/17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確認表截止<br>*9/18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領導人研習<br>*9/19 9:21 防災演練<br>*9/19 高一二三社團(一)<br>*9/20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市賽(丹鳳國小)<br>*9/20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市賽(安和國小) |

| 週次 \ 星期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九月 | 四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9/21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市賽(海山高中)<br>*9/22-10/11 主題書展(圖書館一樓)<br>*9/26 高三學生個人沙龍照<br>*9/26 高一二三社團(二)<br>*9/26 全校國語字音字形比賽(第 5 節 13:20-13:30，10分鐘競賽) |
| 九月/十月 | 五 | 28 | 29 | 30 | 1 | 2 | 3 | 4 | *9/29 孔子誕辰紀念日調整放假一日<br>*9/30 新北市東區美術比賽送件(永平高中)<br>*10/3 高一、高二書法及國語文作文競賽<br>*10/3 百日誓師高三導師說明會(11:00)<br>*10/3(五)高一二三社團(三) |
| 十月 | 六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0/6 中秋節放假一日<br>*10/9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截止<br>*10/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
| 十月 | 七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0/14-10/15 第一次期中考<br>*10/15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br>*10/15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止日<br>*10/16-10/31 田徑單項競賽<br>*10/16 大學學群介紹系列座談會開始<br>*10/17 大手牽小手國際教育活動(二)<br>*10/17 校內中英打字比賽(12:10-13:00)<br>*10/17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br>*1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公告題目<br>*10/17 學測考前誓師活動<br>*10/18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
| 十月 | 八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0/20-10/23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br>*10/24(北二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華僑高中)<br>*10/24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調整放假一日 |

| 星期<br>週次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十月/十一月 | 九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10/29-10/30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br>*10/27 日本國分高校來訪(高二接待)<br>*10/2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br>*10/31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日(中午 12 點)<br>*10/31 學務會報(二)<br>*10/31 高三社團(四)<br>*11/1(北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華僑高中) |
| 十一月 | 十 | 2 | 3 | 4 | 5 | 6 | 7 | 8 | *11/3 開始公告寒假大學營隊活動<br>*11/4 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新北高中：化學、資訊；新店高中：物理、生物)<br>*11/5 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新北高中：地球科學；新店高中：數學)<br>*11/6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br>*11/7 校慶運動會<br>*11/8 校慶暨園遊會<br>*11/8(北 2 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華僑高中) |
| 十一月 | 十一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1/10 校慶補假<br>*11/10 音樂班樂團集訓<br>*11/13[絃琴藝誌]新店高中、師大附中、中正高中音樂班聯合音樂會(地點: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br>*11/14 音樂班參訪北藝大音樂學院<br>*11/14 高一高二語文朗讀競賽(第 6,7 節)<br>*11/14 學校模範生發表競選宣言(月會)<br>*11/14 體健促進活動 |
| 十一月 | 十二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1/19 學校模範生實體投票<br>*11/19 預定流感疫苗施打<br>*11/20-11/21 高二實習音樂會(18:30 演藝廳)<br>*11/21 學務會報(三)<br>*11/21 高三環境教育<br>*11/21 高一二社團(四)<br>*11/21 高一高二語文演說競賽(第 6,7 節) |
| 十一月 | 十三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1/27-11/28 第二次期中考<br>*11/28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

| 星期<br>週次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十一月/十二月 | 十四 | 30 | 1 | 2 | 3 | 4 | 5 | 6 | *12/1 轉學群開始申請<br>*12/1-12/6 日本教育旅行<br>*12/1-12/5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議<br>*12/1-12/26 轉學群申請諮詢<br>*12/5 高三紓壓講座 |
| 十二月 | 十五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2/7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br>*12/9-12/10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br>*12/9 新生健檢 8:00-12:00<br>*12/9-12/12 作業抽查<br>*12/12 高一班級讀書發表會(各班教室)、高二班級聯合讀書發表會<br>*12/12 高三社團(五)<br>*12/12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止)<br>*12/13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
| 十二月 | 十六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17[交響新人夢]音樂班協奏曲之夜(地點：東吳大學松怡廳)<br>*12/18 發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br>*12/19 校內科展初審截止日<br>*12/19 高二英語歌唱比賽<br>*12/19(五)學務會報(四) |
| 十二月 | 十七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2/22-12/26 轉學群申請諮詢(配合教務處辦理)<br>*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br>*12/26 高二 freerice 響應飢餓十二(第五節)<br>*12/26 中午打氣音樂會<br>*12/26 轉學群申請截止<br>*12/26 日本師生(琦玉)交流(全天)<br>*12/26 高一二社團(五)、高三社團(六) |
| 十二月/115年一月 | 十八 | 28 | 29 | 30 | 31 | 1 | 2 | 3 | *12/29 日本師生(琦玉)交流(下午半天)<br>*12/30-12/31 高三期末考(含藝能科)<br>*12/30 高三期末考成績上傳開始<br>*12/30-12/31 高一二週記篇數確認<br>*12/30 海洋守護行動成果發表 I<br>*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br>*1/2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br>*1/2(五)高一二社團(六)、高三社團(七)<br>*1/2 全校段考科目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開始<br>*1/2 室內樂音樂會(18:30 演藝廳) |

| 星期<br>週次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一月 | 十九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6 海洋守護行動成果發表 II<br>*1/9(五)學務會報(五)<br>*1/9(五)環境教育 |
| 一月 | 二十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14-1/15 高一高二期末考<br>*1/16 正常上課(配合學測考場，高一二全日線上上課，高三上午線上上課，高三下午停課查看考場)<br>*1/17-1/19 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 |
| 一月 | 二十一 | 18 | 19 | 20 | 21<br>補課 | 22<br>補課 | 23<br>補課 | 24 | *1/19 正常上課(配合學測考場，高一二全日線上上課，高三參加學測)<br>*1/20 休業式<br>*1/2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br>*1/20 全校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br>*1/21 全校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止)<br>*1/21 中午教職員團照、下午高三畢業團照<br>*1/21-1/23 補行上課(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11-2/13)<br>*1/23 轉學群編班名單公告<br>*1/23 高一二三社團(一)<br>*1/24 寒假開始<br>*1/24 公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br>*出訪法國交流(預計 1/23-2/5) |
| 一月 | 寒一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26 高三補考<br>*1/27-28 高一二補考<br>*1/27-29 術科考試(音樂)<br>*1/31-2/1 術科考試(美術) |

| 星期<br>週次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一月/二月 | 寒二 | 1 | 2 | 3 | 4 | 5 | 6 | 7 | *2/2-2/4 術科考試(體育)<br>*2/2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br>*2/5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第 1 階段認證截止<br>*2/6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
| 二月 | 寒三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10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第 2 階段認證截止<br>*2/10 公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成績<br>*2/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調整放假)<br>*2/13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資料封存<br>*2/11-2/13 調整放假<br>*2/14-2/22 春節放假 |
| 二月 | 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二月 | 二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及註冊日<br>*2/25 公告學測成績<br>*2/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一日 |

## 伍、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一、9/13(六)親師日請全體教職員出席，並依排定時程辦理。

二、感謝高一導師對暑假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的協助，及 8/21 晚上辦理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感謝大家的辛勞。

三、再次提醒 1/16、1/19 因本校擔任學測考場採線上上課，1/20 為實體休業式，1/21-1/23 進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四、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 陸、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